

工程编号：512-440305-04-05-161062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施工（水源涵养林综合治理及公共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6年4月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作评审）	<p>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p> <p>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p>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p> <p>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p> <p>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p>注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p> <p>注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p>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p>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p> <p>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p> <p>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p>

		<p>绩将不予认可。</p> <p>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p>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p>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p>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p> <p>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p> <p>注 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则以最晚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p> <p>注 2：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p> <p>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p>
5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作评审）	<p>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p> <p>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p> <p>注 1：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的不予认可。</p> <p>注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原件备查。</p>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浩升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谢旭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莲花广场 B 座 19_层 1910 室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符合
投标人补充说明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莲花广场B座19层1910室，
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租赁用途产业研发办公。

1.2 房屋装修情况：精装/毛坯（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补充列明）。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四《房屋交付移交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止，合同期限共2年6个月。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1月/日的免租期（不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若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则于免租期届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按比例补足免租期租金【3.5（1）条的月租金标准×免租期×（1-实际使用期间/本合同约定租期）】；若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无需支付免租期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

3.1 租赁房屋按套计算租金，即房屋租赁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4076.28元（大写：肆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贰角捌分）；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7827.90元整（大写：柒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整）。月租金和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51904.18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零肆元壹角捌分）。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首年首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2 租金支付时间：乙方应于：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F70G2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2001

联系电话: 0755-86164666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882MA5574XMX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910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蔡东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每月 25 日前交付次月租金及管理费；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交付下季度租金及管理费；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交付下半年租金及管理费；
 每年第 个月 日前交付当年租金及管理费；

并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当月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与物业管理费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370 1010 0102 0987 93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2025年03月01日 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递增 3%，具体如下：

(1) 自 2024年09月01日 至 2025年02月28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4076.28 元 (大写：肆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2) 自 2025年03月01日 至 2026年02月28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5398.57 元 (大写：肆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

(2) 自 2026年03月01日 至 2027年02月28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6760.52 元 (大写：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伍角贰分)。

3.6 《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含税金额，甲方为乙方开具当期应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当月租金及其他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3808.36 元 (大写：壹拾万叁仟捌佰零捌元叁角陆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未能按期缴齐所有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需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 (1) 合同期满；
- (2) 租赁房屋内设施完好；
- (3) 乙方结清租赁房屋产生的所有费用并交还房屋；

(4) 若乙方将租赁房屋作为其住所地登记在乙方营业执照中（即在乙方的营业执照中显示的“住所”地址为租赁房屋），已将其营业执照中的“住所”地址从租赁房屋迁出，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乙方无其他违反约定或法定承租人义务的行为，或虽然存在违约行为，但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乙方交还房屋，并满足以上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 (3) 乙方存在任何违反约定或法定承租人义务的行为。

4.4 如出现 4.3 条中载明的情况，乙方无权以租赁押金抵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甲方有权没收租赁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租赁租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空调维护费/水电公摊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6元/吨；电费：1.3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15.45元/平方米/月；

其他： /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证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

格。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移交表》（见附件四）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移交表》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如果乙方有义务将房屋恢复原状，且未能恢复的，甲方或其他方代为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如甲乙双方未能于租赁期满之日前二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乙方无意续租。甲方在本协议到期前 60 个自然日内，有权陪同其他有意租赁该房屋的客户进入该房屋视察，并于该房屋合适的位置张贴该房屋租赁信息，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经营的范围内，乙方给予配合。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赁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2) 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 (3) 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房屋的；
- (4) 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全部或部分毁损，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的；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寄送之日起7日内视为合同解除，并要求乙方缴纳《租赁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同时没收租赁押金。

(1) 租赁期内，乙方迟延履行租金累计超过15个自然日的，或逾期未补缴租赁押金累计超过15个自然日的，或拖欠物业管理服务相关收费或物业管理公司代收代缴的相关费用累计超过15个自然日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但乙方下属分支机构使用租赁房屋的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

(5) 乙方破产或正式进入清算程序的；

(6) 因乙方的债务纠纷而导致租赁房屋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

(7)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有噪音、空气及卫生污染的相关行业）；

(8) 乙方或该等人士利用租赁房屋私藏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化学危险品，或进行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9) 乙方严重影响莲花广场其他房屋使用人的正常使用或影响物业运营安全的，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的；

(10) 若租赁房屋出现消防隐患，乙方拒不整改的；

(1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法院强制执行或被公安等部门查封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

(12)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营业达5个工作日或其他无法联系的情形；

(13) 乙方免租期内，乙方未进行正常装修施工或停工时间连续达20个工作日的。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要求甲方返还租赁押金：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租赁房屋存在严重的缺陷，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 甲方出租的房屋因产权纠纷、租赁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租赁房屋的；
- (4) 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不符合《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根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交付标准增添设备设施，但甲方未按要求实施的。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租赁期限顺延，甲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等，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之权利、义务：

13.1.1 租赁期内，甲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调整，修缮或临时封闭本物业公共使用场地、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门窗、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安防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等）。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需提前通知乙方或在莲花广场内指定公告栏公示并尽量避免对乙方造成影响。

13.1.2 甲方保留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干管与管线穿越乙方租赁房屋范围内的空间的权利。

13.1.3 制定、修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甲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适时制订、修改莲花广场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以维持莲花广场的物业服务品质。该等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自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公布或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在莲花广场指定公告栏公示的，视为送达。

13.1.4 租赁房屋的维修责任：

租赁期限内，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对于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进行维修，乙方须全力配合，逾期不维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为维修，合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发生特别紧急情况需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因前述情形发生的合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及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之权利、义务：

13.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13.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整体或部分转租、变相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乙方下属分支机构使用租赁房屋除外。

13.2.3 如因乙方之承租用途对租赁房屋原有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或装饰装修现状发生改动的，须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后，乙方才能实施改造并自行承担改造费用。如因乙方之改造工程对租赁房屋及现有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3.2.4 租赁登记

乙方如要求甲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租赁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因租赁登记备案及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应缴税费。

13.2.5 租赁期内，乙方擅自办理以租赁房屋为营业地址的工商注册（变更）手续或擅自改动租赁房屋内消防设施设备从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6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租赁房屋以及莲花广场由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统一管理。

13.2.7 有效的经营文件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必须的经营文件。因乙方的无照经营行为而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8 遵守法律

乙方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租赁期内，乙方对自身经营活动（包括债务、税费等）、租赁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安全（如防火防盗等）等负全部责任，自负盈亏、遵纪守法经营。如乙方的违法行为及相关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3.2.9 遵守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乙方应严格遵守莲花广场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交付指引、装修手册、租（商）户手册等有关物业管理、使用及维修等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应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做好莲花广场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卫生管理工作，如有违反规定，经物业管理公司协调无果后，甲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10 购买保险

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应及时购买装修期间及营业期间的相关保险（含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如不购买，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11 租赁房屋的维修责任

（1）租赁期内，因乙方过错、过失或疏忽，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增设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因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2.12 使用限制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生产、仓储等，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违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租赁押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13.2.13 消防安全责任

乙方应承担租赁房屋内消防设备的维护费用及消防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内发生火灾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3.2.14 房屋维修

(1) 如乙方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装修图纸、取得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装修押金及相关费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应在收到乙方上述文件后，尽快予以审核。如前述施工行为需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所有施工活动均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遵守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规定。

(2) 乙方保证其装修行为不影响租赁房屋和毗邻房屋结构安全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15 签约主体名称变更

乙方如需变更其签约主体名称，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双方须就此签订补充协议或完善相关手续。

13.2.16 该等人士

乙方应促使其合伙人、受让人、继承人、访客、雇员、劳务人员、代理人、承建商、承包商等人员（下称“该等人士”）遵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该等人士的行为违反本合同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连带责任。

13.2.17 乙方的变动

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或正式进入清算程序等情形，乙方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3.2.18 债权债务

乙方租赁经营中因经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5.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

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钟崇高 (电话：13530421667)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5.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内其他约定条款与本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第 18.4 条补充条款为准。

18.4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特指原租赁 B 座 19 层 1901/1910 室《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4年 8月 27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10580F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574XMX7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08月28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乙方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座19楼1910室房屋。现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9年02月28日止，合同期限共3年11个月

二、乙方租赁期内租金自2027年03月01日起至2029年02月28日进行上调递增3%，具体如下：

（1）自2025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4076.28元（大写：肆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2）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4076.28元（大写：肆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3）自2027年03月01日至2028年02月28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5398.57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

（4）自2028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5398.57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不一致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主合同的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X7

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
莲花广场B栋1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X7
注册号:	440300222441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910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05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73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910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4577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910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606.805469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4
	2	项目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546.239101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4/8/20
	3	项目名称：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合同金额：1077.572822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4/7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1、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JKG-008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邵培元，电话号码 18939611533。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经理：何子瑜；联系方式：/

安全主任：耿杏桥；联系方式：/

二、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2.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3、承包范围：福田区深港国际科技园 A 栋 3-6 层室内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10000m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2.3.1、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乙方包人工、主要材料、辅材、机械费、缺陷修复、工程税金、施工工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质保两年）、工程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本工程为精装交楼，工程必须竣工完成移交给建设单位或者是第三方为准，移交后的质保金等。

2.3.2、乙方包优化图纸及深化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已含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

2.3.3、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

2.3.4、包做工程资料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工程资料、结算资料必须按照甲方预定的时间上交，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10 万元处罚，如因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耽误验收及上交结算资料时间，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按时完成验收及结算，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咨询单位进行补充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于当月进度款进行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3.5、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

2.3.6、保险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工程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

2.3.7、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费：一切不可见风险、赶工施工费、各种成品保护、冬雨施工费、停窝工损失费、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本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竣工垃圾清理

2.3.8、材料报审及进场：材料品牌按照福田区工务署、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施工和设计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发包人合同品牌要求范围（未详部分按发包人总承包合同品牌库要求），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

2.3.9、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乙方更不得以此对甲方索赔。

三、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16068054.69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捌仟零伍

拾肆元陆角玖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该清单只作为暂定价，结算时以项目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下浮16%确定最终的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窝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4741334.58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1326720.11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5.1、结算方式：据工程进度由乙方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完工后三个月内支付到85%，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并配合提交结算文件后支付至90%；总承包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到97%，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14天内后支付。

5.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___

5.3、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7559 7300 9510 001

5.4、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2栋302

电话：0755-32810248

24.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24.2、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二十五、保密

25.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5.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十六、其他事项

26.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6.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



二十八、合同生效

28.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28.3、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凤凰路1号	建筑面积	10000m ²	工程造价	16068054.6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孟隆
副组长	陆东伟、张威、邓丹、郑泽鑫、薛金贤、邵培元、蔡学坚、刘凯、蔡浩升、陈仲先、王词安
组员	罗秋平、黄保华、叶玮旭、刘长兵、陆少文、黎威锋、廖海燕、陈锡明、曹河祥、黄灿鑫、李松、杨中南、林玺哲、韩广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威	邓丹、罗秋平、陈仲先、黄保华、叶玮旭、蔡学坚、李松、杨中南、邵培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东伟	刘长兵、陆少文、黎威锋、韩广伟、蔡浩升、黄灿鑫、薛金贤
工程质控资料	郭莉莉	廖海燕、陈锡明、曹河祥、刘凯、林玺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结构加固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兴	建西工程	项目负责人	-	邓兴
2	陈广	建西工程	技术人员	-	陈广
3	刘凯	建西工程	-	-	刘凯
4					
5					
6	何子瑜	建西科工	项目经理	-	何子瑜
7	胡燕	建西科工	技术负责人	-	胡燕
8	邓兴	建西科工	-	-	邓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0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574755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6.239101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何子瑜

本工程于 2024-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5



查验码：JY202408089434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
工程（施工）

合同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
工程（施工）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概算批复总投资 741.8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共包含对 2 家社康进行改造,留仙社康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同乐路 188 号,改造面积约 877 平方米,拟对一层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功能设为接种区、儿童保健室、大厅、过道、诊室、药房、皮肤科、母婴室、检验室、中医理疗区、卫生间、电梯厅等,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留仙社康中心项目总概算为 481.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82 万元,预备费 22.95 万元。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路丽雅苑小区 1 栋负一楼,改造面积约 487 平方米,拟对一层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功能设为大厅候诊区、抢救室、全科诊室、检验室、中医诊室、B 超室、健教室、中医理疗室、卫生间、机房等,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丽雅苑社康中心项目总概算为 259.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5.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87 万元,预备费 12.3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的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壹分 (¥ 5462391.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 106714.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 297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3.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何子瑜	/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320231773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胡荣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徐职称办(2021)56 号	建筑施工
安全负责人	蔡吉春	/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36333	安全
质量负责人	蔡惠平	/	质量员证	/	2401030100378626	质量
安全员	李罗军	/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12) 0000478	安全

施工员	韩广伟	/	施工员证	/	2401010100378624	土建
质量员	张胜元	/	质量员证	/	2401030600378633	质量
预算员	黄鸿春	/	预算员证	/	2401100100379122	预算
材料员	章泽裕	/	材料员证	/	0442211100007000066	材料
资料员	张健平	/	资料员证	/	2401050000378642	资料
劳资监管员	肖建清	/	劳资监管员证	/	2401140000378729	劳资监管
测量员	蔡海滨	/	测量员证	/	2401090000378637	测量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人保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1041G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65940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9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蔡东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281033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heziyu@jianjianggc.com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3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路188号	建筑面积	877m ²	工程造价	总概算4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吴鉴、杨林
组员	陈泽滨、黄华、陈建鹏、陈楚源、胡金玉、何子瑜、蔡喜章、崔晋龙、李振忠、林玺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鉴	陈泽滨、陈建鹏、何子瑜、李振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子健	胡金玉、林玺哲、蔡喜章
工程质控资料	杨林	陈楚源、崔晋龙、黄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5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世同
2					
3	黄子健	工务署			黄子健
4					
5					
6	吴金	港振业	项目经理		
7	陈泽滨				陈泽滨
8	黄华	甲部设计	项目负责人		黄华
9					
10	一博	一博			一博
11	崔晋华	建匠科工	项目总工		崔晋华
12					
13	何子玲	果后科工	项目经理		何子玲
14	陈建明	西德土木			陈建明
15	陈燕波	西德土木			陈燕波
16	胡金己		监理		胡金己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8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拥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3、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732372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77.57282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邓永

本工程于 2025-0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8

查验码： JY202503206104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1、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 11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777848 传真：0755-23777849

分工内容：

(1) 负责组织、协调联合体内各方的工作，确保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2) 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和协商，处理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 监督联合体成员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

(4) 协调联合体内部纠纷，维护联合体的合法权益；

(5) 负责招标项目中照明系统工程施工。

2、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Gening Lighting Electrical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Jianjiang Ke Gong Co., Ltd.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91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2810248

传真：0755-32810339

分工内容：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投标及实施项目的相关义务；
- (2) 及时向牵头人提供本方所需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资料；
- (3) 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 (4) 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 (5) 负责招标项目中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施工；
- (6) 负责收取发包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相应工程价款，缴纳相关合法税费，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50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业主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业主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承包人（乙方）：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 1104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910

法定代表人：李建刚/蔡浩升

联系人：邓永

联系电话：15828635161

电子邮箱：526038260@qq.com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12 月 28 日，业主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业主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

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拟对南山区内的快速路、主干路、支路上的 35 座人行天桥及跨线桥进行照明系统提升，照明灯具主要为洗墙灯、投光灯、灯带等。

（一）茶光石鼓人行天桥、南坪跨线桥、广深跨线桥、北环跨线桥等 30 座天桥的建设内容为提升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配电箱安装到位；

（二）九祥岭人行天桥、后海大桥、深圳湾口岸人行天桥等 5 座天桥的建设内容为新建智能控制系统，提升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配电箱安装到位。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新建智能控制系统，提升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配电箱安装到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7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10775728.2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玖拾贰元陆角陆分（¥227092.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117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业主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向业主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业主单位执伍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庄锦涛 年龄：31 学历：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证 职称：中级工程师 3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无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1、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7日
- 2026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庄锦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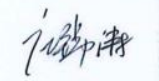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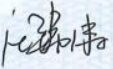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703

姓 名:庄锦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7日 至 2029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锦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6070566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38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拆除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4 /7 /12
	2	项目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6 /4 /9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1.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拆除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施工分包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新增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及无线 AP 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系統、离线巡更系統、门禁一卡通及访客系統、背景音乐系統、能源計量系統、BAS 系統、智能照明系統、信息发布系統、无线对讲系統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圖及報價清單所含範圍和設計變更通知單所註明範圍內的日通物流園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智能化工程。			
	施工單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項目負責人	何子瑜			
	其他參與人員	何子瑜 耿杏橋 李振忠 陸少文 邵培元 陳錫明			
	工程造價(單位:萬元)	3920870.63			
	完成時間				
考核項目	基準分值	監理單位評價		建設單位評價	
		姓名	評分	姓名	評分
人員到位情況	15	張迪加	15	王平	15
進度控制	15	}	14	}	15
質量控制	15	}	14	何錄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陳子廷	14	邓先	14
農民工工資保障	15	}	15	}	15
技術問題處理能力	10	石水武	14.9	張堅	13.8
施工資料的管理	10	李沙	13.8	}	14.9
綜合協調能力	5	吳明	14.4	黃寧	14.4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決				
總分評價	100		93		94
最總履約評價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設項目負責人(簽字):  建設單位意見(蓋章): 					

备注: 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 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2、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留仙及丽雅苑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p>丽雅苑社康: 改造面积约487平方米, 拟对一层进行拆除改造, 改造后功能设为大厅候诊区、抢救室、全科诊室、检验室、中医诊室、B超室、健教室、中医理疗室、卫生间、机房等。改造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p> <p>留仙社康: 改造面积约877平方米, 拟对一层进行拆除改造, 改造后功能设为接种区、儿童保健室、大厅、过道、诊室、药房、皮肤科、母婴室、检验室、中医理疗区、卫生间、电梯厅等。改造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p>		
合同金额	546.239101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子瑜	发包方式	招标发包
开工时间	2024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01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1</u> 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合格。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盖章:</p> </div> </div>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庄锦涛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1202 20403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谢旭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2330101 00005710	建筑工程
3	质量主任	张胜元	/	上岗证	/	2401030600 378633	市政
4	安全主任	黄鸿春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8)00 26996	
5	安全员	章泽裕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4)0087 713	
6	劳务员	肖建清	/	上岗证	/	240114000037 8729	
7	造价工程师陈	陈美蓉	/	造价工程师注 册证书	/	建 [造]24244400 016173	
8	施工员	李振忠	/	上岗证	/	240101060037 8622	市政
9	质量员	蔡惠平	/	上岗证	/	240103010037 8626	土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庄锦涛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607056671	手机号码	0755-831357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40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7日
- 2026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庄锦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 144202120220403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703

姓 名:庄锦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7日 至 2029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锦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6070566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38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谢旭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1199407010519		
手机号码	0755-8313575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57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谢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9407010519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571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胜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20220401X
手机号码	0755-8313575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6003786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胜元

社保电脑号：648011505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202204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e35106948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鸿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9226350
手机号码	0755-8313575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699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996

姓 名: 黄鸿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9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鸿春

社保电脑号：64431490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9226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8118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118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118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e3509fff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5、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章泽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200011260917
手机号码	0755-8313575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008771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7713

姓名：章泽裕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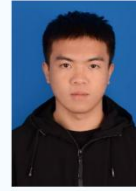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2000年11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泽裕

社保电脑号：811050782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1126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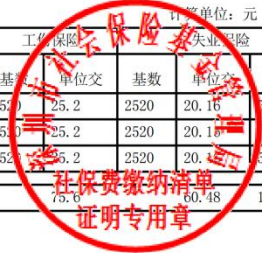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0a3c8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811851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程有限公司



6、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肖建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1197006290556
手机号码	0755-83135755		证件号	2401140000378729	



7、造价工程师-陈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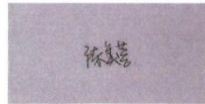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3日-2026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陈美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9年05月19日
专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6173
有效期：2024年08月06日-2028年08月05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美蓉
签名日期：2026年4月13日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美蓉

社保电脑号：804892062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9051909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8118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118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118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0a2cd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程有限公司



8. 施工员（市政）-李振忠



李振忠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振忠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6306352

证书编号 2401010600378622

工作单位



2024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11000001904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振忠

社保电脑号：64443003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6306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e350a2fc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程有限公司



9. 质量员（土建）-蔡惠平



蔡惠平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蔡惠平

身份证号 440582198610066630

证书编号 2401030100378626

工作单位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惠平

社保电脑号：61748477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06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81185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25.2	252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e350a31f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六、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9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o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574XMX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